

枫丹白鹭酒店及桃园高尔夫球场整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标的资产及现状资料签收确认及保密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单位名称），现参与枫丹白鹭酒店及桃园高尔夫球场整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征集活动，申请获取《枫丹白鹭酒店及桃园高尔夫球场整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标的资产及现状资料》（以下简称“本资料”）。我方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渠道领取本资料，并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本资料所载全部内容。我方确认，征集人已就本项目标的资产的现状及潜在风险履行充分、如实的披露义务。

2、我方知悉本资料系征集人向已登记意向方定向披露的保密资料，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复制、传播本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本资料用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3、我方承诺仅在参与本项目响应及后续合同签订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本资料信息，并采取合理保密措施，防止我方员工、顾问、关联方知悉本资料信息后对外泄露。

4、我方知悉并确认，如我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征集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取消我方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成交资格；

（2）没收我方已缴纳的响应保证金；

（3）将我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禁止我方参与征集人后续征集活动；

（4）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新挂牌比选的费用、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意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